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小字第849號

原告即反訴被告

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

被告即反訴原告

林進通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